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計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鳥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懇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真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應採取之行動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購回股份, 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主席)

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

何正德先生

賈紅平先生

劉仲文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黄楚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陳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i)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 發行股份授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發出,旨在為 閣下提供一切合 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 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芳女士及蕭世和先生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正德先生、金元成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金元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 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金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 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該等將退任的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 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承件已載於本通承之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67,546,099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 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 何正德先生(33)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拓展本集團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何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務發展、資產管理及高科技工業的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為Harbor Pacific Capital的首席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以矽谷為基地的私募投資公司,集中於美國及亞洲的創業基金及增長資產投資。在創辦Harbor Pacific Capital前,何先生曾於美國高盛及美國三藩市星島報業工作。何先生持有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何柱國先生之兒子。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2) 金元成先生(46)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瑞士銀行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金先生在投資銀行界積逾10年經驗,專為集團、政府及企業提供融資策劃。彼曾出任摩根大通亞洲投資銀行組之高級人員,以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於加盟摩根大通前,曾於多家知名機構出任要職,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金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5

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金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3) 陳芳女士(36)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怡園」)之總裁,負責葡萄酒酒莊及葡萄酒業務的發展和運作。在陳女士之領導下,怡園被譽為中國最佳的葡萄酒生產商之一。陳女士現亦為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該集團於印尼的發電、污水處理廠、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業務管理及財務運作。彼擁有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於亞太區貿易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怡園前,曾於香港高盛人力資源部工作。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安永中國「新興企業家獎」和「企業家獎2010香港/澳門地區大獎」,以及「2012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4) **盧永雄先生**(51)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盧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星島日報》之總編輯,在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前曾任本集團報章業務之行政總裁。盧先生於傳媒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香港主要報章及電視台工作。彼現為香港報業公會副主席。

6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獲授予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5) **蕭世和先生**(51)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14年,在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曾擔任《星島日報》和《頭條日報》行政總裁兼總編輯。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執行總編輯。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間重要中文報章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已在印刷媒體業工作28年。蕭先生活躍於參與社會事務,彼現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之義工服務推廣及宣傳小組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學士學位。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股份3,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彼亦獲授予合共4,3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何正德先生、盧永雄先生及蕭世和先生已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以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酬金(每年大約)

港元

何正德 <u>富</u>永雄 2,500,000

蕭世和 6,487,320

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彼等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附 錄 一 退 任 董 事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正德先生、金元成先生、陳芳女士、盧永雄先生及蕭世和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730,49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 多83,773,049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 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 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 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16	1.05
五月	1.16	1.08
六月	1.15	1.02
七月	1.15	1.04
八月	1.11	1.03
九月	1.06	0.99
十月	1.18	1.00
十一月	1.19	1.10
十二月	1.19	1.0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3	1.10
二月	1.15	1.03
三月	1.10	1.04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	1.0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附錄二 説明函件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鳥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 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 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 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 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决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 (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 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陳芳女士。